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屏簡字第771號

03 原告 鍾秀惠

04 被告 陳郭水金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6 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附民字第397號），經本院刑事庭
07 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08 下：

09 **主文**

10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
11 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16 而為判決。

17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通常經驗，雖預見依身分不詳
18 之人指示收取來源不明之款項，極可能係他人實行詐欺取財
19 犯罪之犯罪所得，倘將之層轉交付，將使他人取得財產犯罪
20 所得，並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仍基於縱
21 令前揭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而與身分不詳、LINE通訊
22 軟體暱稱「王利比亞」之成年人（下稱「王利比亞」）共同
2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
24 故意犯意聯絡，由被告先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14時17分
25 許，以LINE通訊軟體將其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26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帳號傳送給
27 「王利比亞」，復由「王利比亞」以本案郵局帳戶作為人頭
28 帳戶，於110年10月20日22時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SON
29 IA」（嗣更名為「Good」）帳號向原告佯裝有委託原告代領
30 海外包裹需求，再誑稱該貨物遭海運扣押而需支付費用始能
31 放行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110年12月16日17

時6分許，匯款160,000元本案郵局帳戶中。再由被告依「王利比亞」指示提領上款項，並持其提領之款項前往高雄市內某比特幣交易所，用以購買比特幣後轉入「王利比亞」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而逃避檢警追緝。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又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應就被害人之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第428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等情，有上開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參，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作何答辯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前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160,000元，即屬有據。

(二)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0,000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於113年10月17日送達，見附民卷第13頁送達
02 證書）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3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5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
06 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7 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

09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0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
11 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12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張彩霞